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翊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翊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。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送監執行。嗣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經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8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文件並無不合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星濤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